

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裁罰依據	違反事由	罰則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1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擴充或遷移。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長照機構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且限期三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2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規定。	機構住宿式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長照機構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且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3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一条第一項規定，歇業或停業時，未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或於無法轉介或安置時，仍未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轉介或安置。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長照機構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4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項、第四項規定。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一、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且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	一、依違規情節裁罰如下，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且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一) 遺棄：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 身心虐待、歧視、傷害：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 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處十五萬元罰鍰。 (四) 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處六萬元罰鍰。 二、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如下，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 遺棄：處一年停業處分。 (二) 身心虐待、歧視、傷害：處九個月停業處分。 (三) 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三、違反情節重大者，逕廢止

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其設立許可。
5	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提供長照服務。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 三、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未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轉介或安置。	處負責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並得按次處罰。	負責人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6	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對其服務對象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處負責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並得按次處罰。	負責人	依違規情節裁罰如下，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且按次處罰： 一、遺棄：處五十萬元罰鍰。 二、傷害、身心虐待：處四十萬元罰鍰。 三、歧視：處十萬元罰鍰。 四、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處三十萬元罰鍰。 五、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處二十萬元罰鍰。
7	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對其服務對象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等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	處負責人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並得按次處罰。	負責人	處負責人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並得按次處罰。
8	第四十八條規定。	長照機構違反許可設立之標準。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	一、照顧人數超過原核准人數者： (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超過核准之人數裁罰如下，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1. 超過五人以下者，處六萬元罰鍰。 2. 超過六人至十五人者，處十八萬元罰鍰。 3. 超過十六人以上者，處三十萬元罰鍰。 (三)經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p>二、工作人員不足者：</p> <p>(一) 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二) 屆期仍未改善者，依不足之人數裁罰如下，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足一人者，處六萬元罰鍰。 2. 不足二人至三人者，處十八萬元罰鍰。 3. 不足四人以上者，處三十萬元罰鍰。 <p>(三) 經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三、超額僱用外籍監護工者</p> <p>(一) 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二) 屆期仍未改善者，依超額僱用之人數裁罰如下，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過一人者，處六萬元罰鍰。 2. 超過二人至三人者，處十八萬元罰鍰。 3. 超過四人以上者，處三十萬元罰鍰。 <p>(三) 經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p> <p>四、服務項目、設施或其他違反設立標準之情事：</p> <p>(一) 限期三個月內改善。</p> <p>(二) 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六萬元罰鍰，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三) 經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p>
--	--	--	--	--	--

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9	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	長照特約單位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未依法為所僱長照人員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按月提繳退休金或其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未符合勞動有關法規。	依違反各該法律規定處罰，經處罰仍未依規定辦理者，得停止派案；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特約。	長照特約單位	<p>一、由違反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經處罰仍未依規定辦理者停止派案至符合規定為止。</p> <p>二、一年內累計停止派案達六個月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終止特約。</p>
10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長照特約單位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未依規定向長照服務使用者收取應自行負擔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比率或金額。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追收擅自減免之費用。	長照特約單位	<p>依擅自減免收費人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追收減免之費用：</p> <p>一、三人以下：處三萬元罰鍰。</p> <p>二、四人以上十人以下：處九萬元罰鍰。</p> <p>三、十一人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p>
11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規定，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	長照機構	<p>依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人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退還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p> <p>一、三人以下：處三萬元罰鍰。</p> <p>二、四人以上十人以下：處九萬元罰鍰。</p> <p>三、十一人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p>
12	第五十條第一款規定。	非長照人員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p>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p> <p>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p>
13	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	<p>依容留非長照人員之人數裁罰如下：</p> <p>一、三人以下者，處一萬元罰鍰。</p> <p>二、四人至六人者，處三萬元罰鍰。</p> <p>三、七人以上者，處五萬元罰鍰。</p>
14	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	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使用長照機構名稱。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p>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p> <p>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p>

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15	第五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未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長照機構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16	第五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	長照機構刊登或播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廣告內容或其廣告內容不實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長照機構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限期十四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17	第五十一條 第二項規定。	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非長照機構而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依刊登廣告次數裁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18	第五十二條 規定。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提供長照服務時，未與長照服務使用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長照機構	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19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未於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報所在地主管機構核定。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	依違規人數裁罰如下： 一、一人：處一萬元罰鍰。 二、二人：處兩萬元罰鍰。 三、三人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20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規定。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業務負責人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逾三十日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	依違規次數裁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停業處分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停業處分。 二、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21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規定。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	依違規次數裁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停業處分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停業處分。 二、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22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規定。	長照機構所屬長照人員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或為業務不實之記載。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	依違規次數裁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停業處分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停業處分。 二、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23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評鑑、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24	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長照機構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合格者。	<p>一、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他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p> <p>二、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長照機構	<p>一、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含設有住宿式之綜合式長照機構)：</p> <p>(一) 限期三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按次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十八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p>(二) 情節重大者，處一年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二、其他服務類之長照機構：</p> <p>(一) 限期三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按次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p>(二) 情節重大者，處一年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p>
25	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及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接受評鑑，評鑑不合格者，未經主管機關確認改善完成前，即增加服務對象。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	<p>依其增加服務人數裁罰如下，並按次處罰：</p> <p>一、一人以上三人以下：處六萬元罰鍰。</p> <p>二、四人以上六人以下：處十八萬元罰鍰。</p> <p>三、七人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p>
26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人員	<p>一、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 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p>二、屆期未改善視情節重大程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27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未對其機構業務盡督導責任或未為專任。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	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	<p>一、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 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三)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二、 屆期未改善視情節重大程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8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書面同意對長照服務使用者錄影、錄音、攝影或報導記載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	一、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改善： (一) 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 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二、 屆期未改善視情節重大程度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9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未依規定完成登錄，或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	依違規人數裁罰如下： 一、一人：處一萬元罰鍰。 二、二人：處二萬元罰鍰。 三、三人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30	第五十五條規定。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收取費用，未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	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一、 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 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31	第五十五條規定。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將其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及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管道等資訊，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	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一、 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 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32	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	長照人員執行業務時為不實記載。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	長照人員	一、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一) 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 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併處三個月停業處分。 (三) 第三次：處三萬元罰鍰，併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四) 第四次：處三萬元罰鍰，併處一年停業處分。 二、 情節重大者，並廢止其證明。

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33	第五十六條 第二款規定。	租借長照人員證明予他人使用。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	長照人員	<p>一、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p> <p>(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併處三個月停業處分。</p> <p>(二)第二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併處一年停業處分。</p> <p>二、情節重大者，並廢止其證明。</p>
34	第五十六條 第三款規定。	長照人員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未給予適當之照顧與保護、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	長照人員	<p>一、依違規情節裁罰如下：</p> <p>(一)遺棄：處三萬元罰鍰，併處一年停業處分。</p> <p>(二)身心虐待、歧視、傷害：處一萬八千元罰鍰，併處六個月停業處分。</p> <p>(三)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處一萬二千元罰鍰，併處三個月停業處分。</p> <p>(四)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處六千元罰鍰，併處一個月停業處分。</p> <p>二、情節重大者，並廢止其證明。</p>
35	第五十七條 規定。	長照機構僱用未接受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訓練之個人看護者。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	依違規僱用之看護人數裁罰，一人處三千元罰鍰，罰鍰總額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36	第五十八條 第一款規定。	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或依其他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即提供長照服務。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長照人員	<p>依未登錄而提供服務之次數裁罰如下：</p> <p>一、第一次：處三千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九千元罰鍰。</p> <p>三、第三次：處一萬五千元罰鍰。</p>
37	第五十八條 第二款規定。	長照人員證明效期屆滿，未完成證明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長照人員	<p>依未完成證明更新而提供服務之日數裁罰如下：</p> <p>一、七日以下者，處三千元罰鍰。</p> <p>二、八日至十四日者，處九千元罰鍰。</p> <p>三、十五日以上者，處一萬五千元罰鍰。</p>

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38	第五十九條規定。	<p>長照機構</p> <p>一、因管理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長照服務者傷亡。</p> <p>二、所屬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並可歸責於機構。</p> <p>三、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p>	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	廢止其設立許可。
<p>備註：裁罰次數計算基準，按同一違規主體所為違規行為終了或結果發生時起算前三年違反同一規定被查獲並經裁處之違規次數計之。</p>					